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蕭名汎
電話：03-5518101-2811
電子郵件：1001196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88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校進修留職停薪教師於復職日同時辭職，有關其返校服務義務相關疑議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06年6月3日十興人字第1061001964號函。

二、查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6條第5項規定略以，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習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，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復查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第13條規定：「教師進修、研究後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應依進修、研究契約書之規定，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，償還進修、研究期間所領支薪給及補助。」。

四、綜上，請貴校依雙方簽訂之在職進修契約書事項，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，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。

正本：新竹縣竹北市十興國民小學
副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(除新竹縣竹北市十興國民小學以外)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（林詩敏小姐）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7-25 08:42:26

1061003004